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6月 9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县级领导周转房及门禁系统更换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周转房住宅楼

3、工程内容：原墙面保温层铲除、墙面防水、保温隔热墙面、墙面喷刷涂料、门禁系统更换等。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：

（1）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：586375.88 元；大写： 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。

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采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，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(以最终评审审定价为准)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补充条款

....

第九条　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霍多年

施工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志松

2026 年 6 月 9 日